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千森之城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柏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振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4年度
訴字第260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。按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
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
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具
狀聲請假扣押，惟未繳納裁判費，茲依上開規定限聲請人於本裁
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聲
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勳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書記官 莊文茹